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信用卡“泰好花”

分期业务办理合约

一、业务概述

1.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信用卡“泰好花”分期业务办理合约（以下简称“泰好花”）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在信用卡**专项分期额度内**提供独立一次性使用、可分期偿还的分期业务，**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审批同意后，向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借记卡发放资金，**由持卡人依据约定方式在分期期限内按每月信用卡账单列示金额还款，并支付一定分期利息。

**2.持卡人申请“泰好花”分期产品，点选“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时视同持卡人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二、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卡人申请“泰好花”产品时，须按照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要求的申请方式提出申请，并根据其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持卡人须确保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提供的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及相关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业务相关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

**3.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信用卡申请审核管理或进行贷中、贷后管理等过程中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有关部门和个人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

三、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最终决定是否接受持卡人的“泰好花”产品的申请和批准授予持卡人的“泰好花”产品专项分期额度。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收集、处理、传递、使用及留存持卡人提供的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查询到的个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超过上述期限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销毁）。对于以上信息，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3.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将持卡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查询到的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未按照本合约履行义务的信息，如拖欠、逾期等）提供给征信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持卡人提供的信息、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查询到的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有权为履行“泰好花”产品之目的，将持卡人提供的信息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查询到的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披露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及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合作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等，并取得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等的保密承诺。

4.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合约及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上述调整以网点、网站（www.mintaibank.com）、手机银行等方式对外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持卡人。公告后开始施行公告内容，自公告施行之日公告内容构成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与持卡人之间协议约定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接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调整内容，应在公告施行之前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分期服务。持卡人未在公告施行日之前申请终止服务的，视为接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相关调整。**若持卡人既不申请终止服务，也不执行调整后的规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分期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四、利息、费用与还款

**1.“泰好花”产品所发生的各种收费款项、利率标准等内容可详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官网（www.mintaibank.com）的服务价格价目表，实际分期利息请以批核为准。**

**2.持卡人须根据账单金额和还款时间按时足额还款，还款可选择最低还款或全额还款方式，分期付款每月分摊金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分期利息、违约金、取现及其他各项费用均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未分期消费金额将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计息和收费未尽事宜参照《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贷记卡章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贷记卡领用合约》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金融联名分期卡领用合约》等所持卡种的相关约定。**

**3.“泰好花”产品申请成功后不可撤销，不可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修改。持卡人可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申请后无法撤销，我行将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收取分期利息并加收3%违约金；申请提前还款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持卡人未分摊本金、根据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的分期提前还款剩余利息、提前还款相关费用一并计入当期账单。若持卡人申请对信用卡进行销户的，销户前须清偿信用卡账户全部欠款后方可办理。持卡人若未在提前还款核准日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剩余未还本金则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贷记卡领用合约》等所持卡种的相关取现规则计收利息。**

**4.持卡人偿还分期业务时，同意贷记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的还款顺序为先冲抵已出账单款项，再冲抵未出账单款项；同账期内还款顺序为先利息或费用后本金；逾期91天以上的，按先本金后利息或费用的顺序进行归还。在出现持卡人不按照领用合约还款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认为持卡人风险加大等情况或应监管要求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变更持卡人的还款顺序。**

**5.持卡人未在最后还款日前（含）足额成功偿还最低还款额（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和需偿还的其他透支本金、利息费用等），则视为持卡人逾期，本合同项下逾期本金、利息及违约金计算及收取标准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贷记卡领用合约》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金融联名分期卡领用合约》等所持卡种的相关规定执行。**

**6.“泰好花”产品申请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在第一个账单日前，将在专项分期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金额及应支付分期利息，从而减少相应的可使用专项分期额度；在第一个账单日后，将在信用卡账户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金额及应支付分期利息，从而减少相应的可使用信用额度。信用卡账户额度内冻结额度会根据持卡人的还款方式和每期还款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及分期利息。**

五、“泰好花”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1.持卡人可以通过拨打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客服热线、接听外呼营销专线、登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手机银行APP、微信银行等渠道咨询“泰好花”专项分期额度并进行申请。持卡人填写并确认的申请信息，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2.“泰好花”分期业务申请一旦被评定通过之后，分期申请即不能撤销；申请通过后不能对期数、金额进行更改；持卡人不能对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3.持卡人须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提供持卡人本人同名银行账户作为“泰好花”产品转入账户，资金到账时间将根据汇入银行而有所不同。持卡人须确保所提供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名称，商户名称等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且不得为证券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联储蓄账号）。如因持卡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为证券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联储蓄账号等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4.如按持卡人提供账户汇款后款项被退回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把款项存入持卡人对应账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等，以法律法规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公告的相关文件为依据，由持卡人承担**。

六、其他约定

**1.持卡人承诺申请分期转出的款项用于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并保留与申请资金用途相符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供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随时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状况。**

**2.持卡人未按照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要求提供交易凭证、合同、发票原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原件，或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持卡人擅自该笔分期款项用途或所提供材料与款项实际用途不符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其账户、停止用卡、调降信用额度、行使追索权、提前收回专项分期额度，并要求持卡人提前全额还款并支付息费。**

**3.申请办理本业务前，持卡人应认真阅读本约定条款内容。如对业务约定条款有疑问，持卡人应在申请办理本业务前致电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全国客服（投诉）热线95343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持卡人承诺已注意本业务约定条款的内容。持卡人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4.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泰好花”产品未尽事宜参照《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贷记卡章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贷记卡领用合约》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金融联名分期卡领用合约》等相关约定，并依据金融行业惯例办理。**